

1.核查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：

(一)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、规范；

(二)及时向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、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；

(三)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业主监督，改进和完善服务；

(四)对违法建设、违规出租房屋、私拉电线、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；

(五)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，及时设置警示标志，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；

(六)对业主、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、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；

(七)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；

(八)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，指导、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；

(九)配合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。